

附件 1:

济宁医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创新创业实践类认定内容和标准

学分模块	项目及级别		学分	备注	
科研创新类	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		国家级	6	1. 论文级别参照济宁医学院相关规定执行。 2. 项目负责人按照标准学分计算，其他额定内成员按照标准学分*0.5。 3. 论文第一作者按照标准学分计算，其它作者按照标准学分*0.5。 4. 主编按照标准学分计算，副主编按照标准学分*0.8、编委按照标准学分*0.5。 5. 学术交流是指受邀参加学术交流活动，作主题发言或作品展示。
			省级	4	
			厅、局级	3	
			市、校级	2	
	科研项目		国家级	10	
			省级	8	
			厅、局级	6	
			市、校级	2	
	科研奖励		国家级	10	
			省级	8	
			厅、局级	6	
			市、校级	4	
	专利		发明专利	10	
			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	4	
	著作、学术论文		SCI、EI、SSCI、CSSCI、ISTP、AHCI 收录	10	
			I 类核心期刊	5	
			II 类核心期刊	2	
			一般期刊	1	
			著作	10	
	学术活动	学术交流	国际级	15	
国家级			10		
省级			5		
市级			3		
校级			1		
	参与学术讲座		0.1	听取报告、讲座、论坛、培训等。	
参加实验室开放		创新实验项目、科学研究项目	0.5	不与学生科研创新类学分重复计算。	
		基础实验项目、技能训练项目	0.2		
社会实践类	调查报告获奖	国家级	一等奖	6	团队报告加分原则：团队人数（≤5人），标准学分*0.8；团队人数（>5人），标准学分*0.5。
			二等奖	5	
			三等奖	4	
			优秀奖	3	

		省级	一等奖	4	
			二等奖	3	
			三等奖	2	
			优秀奖	1	
		校级	一等奖	1	
			二等奖	0.8	
			三等奖	0.5	
	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	省级及以上		1	
		校级		0.5	
		学院		0.2	
	先进个人	国家级		6	
		省级		2	
		校级		1	
创 业 实 践 类	学生自主创办注册公司		10	1. 公司顺利运营一年以上; 2. 负责人按标准学分计算, 成员按标准学分*0.8。	
	创新创业实训		2		
	职业资格证书		2	参照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》	
竞 赛 类	各 级 创 新 创 业 大 赛	国家级	特等奖	20	1. 团体比赛项目组成员均按标准学分计算。 2. 比赛项目负责人按照标准学分计算, 其他额定内成员按照标准学分*0.8。 3. 以名次计奖的比赛项目, 获得第1名至第3名等同于一等奖; 第4名至第6名等同于二等奖; 第7名至第12名等同于三等奖。
			一等奖(第一名、金奖)	12	
			二等奖(第二名、银奖)	8	
			三等奖(第三名、铜奖)	6	
			优秀奖	4	
		省级	特等奖	8	
			一等奖(第一名、金奖)	6	
			二等奖(第二名、银奖)	5	
			三等奖(第三名、铜奖)	4	
			优秀奖	2	
		市级	特等奖	4	
			一等奖(第一名、金奖)	3	
			二等奖(第二名、银奖)	2.5	
			三等奖(第三名、铜奖)	2	
			优秀奖	1	
		校级	一等奖(第一名、金奖)	2	
			二等奖(第二名、银奖)	1.5	
			三等奖(第三名、铜奖)	1	
		院级	一等奖(第一名、金奖)	0.5	
			二等奖(第二名、银奖)	0.3	
			三等奖(第三名、铜奖)	0.2	
备注	未列入的项目, 经认定后可参照上述相关奖项等级给予相应学分。				

附件 2:

济宁医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综合实践类认定内容和标准

学分模块	项目及级别			学分	备注
思想政治素养	思想引领类 活动经历	国家级	一等奖（第一名、金奖）	1	团体比赛项目负责人按照标准学分计算,其他额定内成员按照标准学分*0.8。
			二等奖（第二名、银奖）	0.8	
			三等奖（第三名、铜奖）	0.6	
			优秀奖	0.4	
		省级	一等奖（第一名、金奖）	0.8	
			二等奖（第二名、银奖）	0.6	
			三等奖（第三名、铜奖）	0.4	
		市、校级	一等奖（第一名、金奖）	0.4	
			二等奖（第二名、银奖）	0.3	
			三等奖（第三名、铜奖）	0.2	
	参加活动		0.1	获奖者不累计加分。	
	主题报告会、 讲座	参加活动		0.1	
	党、团校学习， 大学生骨干培 训经历等	国家级	优秀	1.5	
			合格	1	
		省级	优秀	1.3	
			合格	0.8	
		市、校级	优秀	0.3	
			合格	0.2	
		院级	优秀	0.2	
			合格	0.1	
	优秀共产党员、十大优秀 学生、大学生 自强之星等	国家级		2.5	
		省级		2	
		市、校级		1.5	
	文明宿舍等集 体荣誉	国家级		1	
		省级		0.8	
		市、校级		0.6	
		院级		0.4	

文体 素质 拓展	文化、艺术 相关活动	国家级	一等奖（第一名、金奖）	1	1. 活动以国家、省、市、校、院级相应部门发布的为准。 2. 团体比赛项目负责人按照标准学分计算,其他额定内成员按照标准学分*0.8。
			二等奖（第二名、银奖）	0.8	
			三等奖（第三名、铜奖）	0.6	
			优秀奖	0.4	
		省级	一等奖（第一名、金奖）	0.8	
			二等奖（第二名、银奖）	0.6	
			三等奖（第三名、铜奖）	0.4	
		市、校级	一等奖（第一名、金奖）	0.4	
			二等奖（第二名、银奖）	0.3	
			三等奖（第三名、铜奖）	0.2	
		院系级	一等奖（第一名、金奖）	0.3	
			二等奖（第二名、银奖）	0.2	
			三等奖（第三名、铜奖）	0.1	
		参加活动		0.1	获奖者不累计加分。
	体育活动	国家级	一等奖（金奖）	1	1. 活动以国家、省、市、校、院级相应部门发布的为准。 2. 团体比赛项目负责人按照标准学分计算,其他额定内成员按照标准学分*0.8。 3. 以名次计奖的比赛项目, 获得第1名至第3名等同于一等奖; 第4名至第6名等同于二等奖; 第7名至第12名等同于三等奖。
			二等奖（银奖）	0.8	
			三等奖（铜奖）	0.6	
			优秀奖	0.4	
		省级	一等奖（金奖）	0.8	
			二等奖（银奖）	0.6	
			三等奖（铜奖）	0.4	
		市、校级	一等奖（金奖）	0.4	
			二等奖（银奖）	0.3	
			三等奖（铜奖）	0.2	
		院系级	一等奖（金奖）	0.3	
			二等奖（银奖）	0.2	
			三等奖（铜奖）	0.1	
		参加活动		0.1	获奖者不累计加分。
菁英 成长 履历	学生干部	I 类		1	见备注
		II 类		0.8	
		III 类		0.6	
		IV 类		0.4	
		V 类		0.2	
	优秀学生等相关荣誉	国家级		2.5	相同类别只加最高分。
		省级		2	

		市、校级		1	
		院级		0.5	
备注	1. 学生干部按 5 个梯度学分，经考核合格予以加分。学年学分以最高计，不累计。 I 类：校学生会主席；II 类：校学生会副主席、社团联合会主任、大学生自律委员会主任、院(系)学生会主席、班长、团支部书记；III 类：校学生会部长、社团联合会副主任、大学生自律委员会副主任、院(系)学生会副主席、副班长、记者团团长、广播站站长；IV 类：校学生会副部长、社团联合会职能部门部长、大学生自律委员会部长、院(系)学生会部长、班委会委员、团支部委员、记者团副团长、广播站副站长；V 类：院(系)学生会副部长、社团联合会职能部门副部长、大学生自律委员会副部长、社团联合会各协会会长。 2. 凡表中未涉及，但需要予以确认学分的项目，需上报学校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办公室审核通过并备案。学分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由学校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办公室负责解释。				